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0/2021\_2022\_\_E9\_A6\_96\_E 6 AC A1 E5 85 AC E5 c44 70766.htm 规范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框架 目前我国规范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框架分为四个层 次:其一是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,主要包括《公司法》和 《证券法》。 其二是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行政法规,主要包括 《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 其三是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,例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 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证监发行字[2003]116 号,以下简称116号文)。其四是中国证监会的内部文件,例 如发行监管部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(第1至第17号,以 下简称《备忘录》)、会计部、法律部的专项意见等。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综合上述法律框架内的相关 规定,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包括:1、发行 人必须是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根据《关于对拟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》(证监发[1999]4号 ),1999年开始,发行人必须改制成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运行1年以后方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。这实际上取消了《 公司法》所规定的股份公司的募集设立方式。目前,股份公 司的设立通常采用发起设立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两种 方式。 2、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,并间隔一年以 上。 对该条件的理解应注意两点:其一,这里所指的"发行 "不包括送、转赠股本。其二,这里所指的"一年"是指12 个月,而非一个完整会计年度。3、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,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,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。 对该条件的理解

应注意三点:其一,根据116号文,自2004年1月1日起,发行 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,应当自设立股份公司之日 起不少于三年(36个月);只有国有企业整体改制设立、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或经国务院批准豁免的发行人才可以连 续计算业绩。而且,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,持续经营相同的 业务。如果最近三年出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,并且导致发行 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,需有关行为完成满三年后才能申 请发行上市。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 资产、公司合并或分立、重大增资或减资等,但如果上述行 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,则不受影响。 其二, 根据15号《备忘录》,"盈利"是指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和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。 其三,根据9号《备忘录》,"可向股东支付股利"的认定标 准是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"未分配利润 "为正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